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 项目（第一批）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30



采 购 人：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	17
五、开标	18
六、评标	19
七、合同授予	20
八、重新招标和废标	21
九、纪律和监督	22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3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5-30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707500.00 元

最高限价：270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1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第一标段	1244000.00	1244000.00	是	1244000.00

2	2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第二标段	1463500.0 0	1463500. 00	是	1463500.00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生产设备采购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 5) 招标范围：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电子交易系统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

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公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

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www.rz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

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 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

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4.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方式：13619826229

地址：汝州市蟒川镇幸福大道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737556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737556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方式：13619826229 地 址：汝州市蟒川镇幸福大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737556826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汝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2025 年汝州市汝瓷生产设备购置项目（第一批）项目
5	项目地点	汝州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交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配送、安装完毕
10	质保期	5 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
12	采购内容	生产设备采购
1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14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
----	-------	---

		诺函,格式自拟)；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6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2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8	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2024 年
29	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近三年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 提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rzggzy.com/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

		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3	装订包装要求	/
34	封套上写明	/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8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携带 CA 锁进行系统文件解密上传
3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从相关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1	履约担保	无
42	最高采购限价	第一标段最高采购限价：¥1244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元整）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将按废标处理。
43	其他	1.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 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到加分项目，全部以投标单位提供的原件为准并与投标文件所附一致，否则本项不加分。 5. 供应商须承诺：如果我公司一旦中标，将根据业主需要无偿为业主运输中标物资。
44	其它投标资料的 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5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6	相同品牌产品的 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一、总则

1. 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制定本招标文件。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综合说明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交货期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工作内容及标段划分

3.1 采购内容：生产设备购置

3.2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5. 供应商投标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5.2 每个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提交一个不变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可变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6.2 中标人必须独自承担项目承包内容，不得转包和分包。

6.3 代理服务费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计取。

7. 投标报价

7.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7.2 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7.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价。

8、履约保证金

无

9、货币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货物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供应商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和解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网上质疑，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在公告发布媒介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修改、澄清、变更公告等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4 为给供应商合理的时间，使其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文件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

14.1 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或认为文意含糊不清时，应

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采购人做出的解释均以书面为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4.2 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误解或忽略导致供应商发生的任何风险，其责任自负，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4.3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字迹不清之处应在招标文件发出 3 日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4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

17.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返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将其投标保证金延长相同的时间；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第 18 条款的全部规定。

18、保证金

无。

19. 资格审查资料

19.1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0.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作内容、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到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2.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

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投标文件，对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子目的单价及价格。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之间，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24.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

25. 开标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6. 开标程序

26.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6.2 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不再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轮评审）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相关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7.3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8.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9.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30. 定标方式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

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32. 履约担保

32.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履约担保。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重新招标和废标

34. 重新招标和废标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4.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采购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纪律和监督

35. 纪律和监督

3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5 投诉及处理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57 分；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3 分； 各项计算、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2.	评标基准价		1.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的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	投标报价（30 分）		1、有效报价中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4.	技术部分（57 分）	技术参数（30 分）	每项不满足或未提供参数要求的，技术参数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5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储存、货源的保障等）划分为四档赋分 第一档：供货、运输、储存、货源的保障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得 5 分； 第二档：供货、运输、储存、货源的保障方案简单、可行，能够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第三档：供货、运输、储存、货源的保障方案基本合理。有笼统的保障措施的，得 1 分； 第四档：差或无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安装调试方案划分为四档赋分。 第一档：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科学、合理。时间计划安排精细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得当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方案简单、可行，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合理。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简单，人员安装计划、配备简单，能够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方案笼统、产品选型（品牌、配置、适用性、性价比）基本合理。有笼统的时间计划及违约、质量承诺、人员安装计划、配备计划及违约质量的，得1分； 第四档：差或无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培训方案划分为四档赋分。 第一档：人员的培训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制定培训计划，所供设备操作指南简单易懂，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 第二档：人员的培训方案的各个方面安排较合理，对使用部门的人员有培训计划，能够提供设备操作指南，方案可合理实践实施的，得3分； 第三档：人员的培训方案的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培训计划实践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第四档：差或无得0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以及售后

			服务期外服务方案。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得 10 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得 6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售后响应一般，技术力量一般，得 3 分； 第四档：差或无得 0 分
		优惠方案承诺 (2 分)	供应商具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包括后续采购价格的优惠幅度、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其他增值服务。 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商务部分 (13 分)	应急预案 (8 分)	应急方案包含紧急供货应急方案、运输应急处理方案、恶劣天气运输应急方案、突发交通事故应急方案、消防安全应急处理方案、机械事故应急处理方案、伤亡事故应急处理方案、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的应急措施，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能产品 (1 分)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并加盖公章；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业绩 (3 分)	提供同类业绩项目业绩，业绩要求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个提供一份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重复计算。 1. 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相同项目不同标段只能认定一次。 2. 投标人须提供①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在内的合同关键页）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以及能够证明该合同履行的所有发票作为证明材料。②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③发票进行网上核验（查询网址：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的截图，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将否决投标人应答。④如业绩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认定的，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3. 类似业绩是指采购内容、单位性质相同或相近。
注：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详细评审办法附表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4)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报价内容与投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报价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5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 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

按照详细评审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3.5 编制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泥浆自动化处理设备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1	球磨机	MQG1212 ∅ 1200*1200mm 电机功率 22-30KW	2
2	搅拌机	WNJ-500 GONGLV 7.5KW 容积 500L	1
3	均化罐	JHT-2000 容积 2M ³ 功率 5.5KW	1
4	振动筛	XZX-800 功率 0.7KW	1
5	除铁器	RCDB-12 功率 4KW	1
6	磁选机	CTN-618 功率 3KW	1
7	压滤机	XMG280/1500 工作压力 20mpa	1
8	真空练泥机	ZJN-100 功率 15KW	1
9	自动化控制	S7-1500 PLC 单机	1
10	输送回收系统	泵 550-AH 功率 55KW	1
(二) 无烟环保柴烧窑设备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数量
1	窑炉主体	JYT200/5 型	1
2	自动化控制单元	S7-1500 PLC	1
3	电动窑车	JYC260	1
4	环保设备	PL7-5000 TLA-8000	1

5	温度控制	欧陆 2400 系列	1
6	风门控制	欧陆 3504	1
7	一氧化碳测定	西门 U23	1

注：对以上产品的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优于技术规格要求的品牌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

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

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声明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 我方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 (国内现场交货价) 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供货期: _____。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澄清文件 (如有的话) 和有关附件, 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 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交货期及安装期	
质保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品牌型号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技术 参数	是否偏离	参数是否优于招标 文件
.....					

注：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并在是否偏离中标明正偏离（优于）或负偏离（弱于）或无偏离情况（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资格声明函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完整全新的设备，功能符合该设备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产品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在本次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报，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中小型及微型企业，本声明函可删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投标承诺函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项目，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